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3）

關於盧委員就「臺灣壽險業第二回年金生命表」實施後即應制定過渡條款保險單，或採取其他合理之補救措施所提質詢，經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 一、金管會核定之年金生命表係作為保險業提存年金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之標準，保險公司並以前述金管會核定之年金生命表為基礎，自行決定計算保險費（年金金額）之危險發生率。鑑於前述年金生命表之重要性，金管會每隔一段時間便會重新檢討年金生命表，俾使年金生命表得以合理反映實際之死亡率情形。
- 二、市場上銷售之傳統型年金保險，其未來年金化時所採用之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於契約簽訂時即告確定，因此年金金額亦將確定，易言之，投保傳統型年金保險之保戶並不受實施年金生命表調整之影響；而利率變動型年金及投資型年金之年金金額於訂約時尚不確定，係於契約條款約定，以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時之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作為計算年金金額之基礎，亦即保戶於契約簽訂時即了解生命表之決定方式，應無顯失公平或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之情事。

（九十六）行政院函送潘委員孟安就政府應實施老農離農津貼制度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90）

潘委員就政府應實施老農離農津貼制度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查「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輔導農民辦理轉作或休耕，係屬階段性之農業結構調整措施，為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開放稻米進口，及需削減農業境內支持 20%，對於原由政府編列預算辦理收購之農產品，包括水稻、雜糧及甘蔗等保價收購作物，必須逐年調降生產補貼及調整生產結構，以符合我國入會承諾。該計畫依其政策目的設定以基期年（83 至 92 年）間種植水稻、雜糧、甘蔗等保價作物有案之農田為參加對象，並非所有農地均納入調整。
- 二、面臨經貿全球化、自由化之衝擊，農民高齡化問題嚴重，農村勞力老化，年輕後繼經營者難尋，且農戶平均耕地規模狹小，農地丘塊細分零散。為改善農業勞動結構及擴大農業經營規模，自 98 年 5 月起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鼓勵無力耕種之老農或無意耕作之農民釋出農地，並輔導年輕專業農民或農民團體承租，以調整農業勞動結構年輕化及擴大農業經營規模。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已輔導總體經營規模達 9,533 公頃，累計小地主人數計 1 萬 7,485 人；另外大佃農達 1,196 戶，平均年齡 43 歲，較國內農民平均年齡約 62 歲，已顯現農業勞動結構年輕化；另大佃農平均經營規模 8 公頃，較平均農戶經營農地面積 1.1 公頃高約 7 倍，已達初步調整農業勞動結構年輕化及擴大經營規模之目標。
- 三、本會已規劃「離農津貼計畫」，擴大輔導老農將農地出租，鼓勵從農參加農民健康保險年資滿 5 年以上且年滿 65 歲以上之農民退休，將自有農地出租給「小地主大佃農」政策之專業農民或農民團體等大佃農，以鼓勵老農退休，調整農村人力結構，活絡農地流通利用，增加國內糧食生產，提高糧食自給率。